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006181083

采购人：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006181083

2.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关节镜系统	1	套	180	1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	40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超声波治疗仪	2	台	21	2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1	台	4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脑机接口治疗仪	1	套	1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1	台	58	5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彩超盆底三维探头	1	套	25	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3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4包、第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 3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第 5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刘小纪 联系电话：185105537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双贝子坟路1号

联系方式：010-513007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86、010-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童、侯雅雯、马建、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586、010-8116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 本项目第 4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5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 /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1-1</td><td>关节镜系统</td><td>工业</td></tr><tr><td>2</td><td>2-1</td><td>全自动清洗消毒机</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3">3</td><td>3-1</td><td>超声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tr><td>3-2</td><td>盆底磁刺激治疗仪</td><td>工业</td></tr><tr><td>3-3</td><td>脑机接口治疗仪</td><td>工业</td></tr><tr><td>4</td><td>4-1</td><td>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td><td>工业</td></tr><tr><td>5</td><td>5-1</td><td>彩超盆底三维探头</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关节镜系统	工业	2	2-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工业	3	3-1	超声波治疗仪	工业	3-2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工业	3-3	脑机接口治疗仪	工业	4	4-1	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工业	5	5-1	彩超盆底三维探头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关节镜系统	工业																													
2	2-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工业																													
3	3-1	超声波治疗仪	工业																													
	3-2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工业																													
	3-3	脑机接口治疗仪	工业																													
4	4-1	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工业																													
5	5-1	彩超盆底三维探头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36000</td></tr><tr><td>2</td><td>8000</td></tr><tr><td>3</td><td>45600</td></tr><tr><td>4</td><td>11600</td></tr><tr><td>5</td><td>5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6000	2	8000	3	45600	4	11600	5	5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6000													
2	8000													
3	45600													
4	11600													
5	5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双贝子坟路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13007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586、010-8116861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 可不予提供。
18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 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1分）	（第1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部 分			的要求得 51 分； 共 6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25 分； 共 125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号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1 分）	（第 2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1 分； 共 2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3 分； 共 37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2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号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1分）	（第3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1分； 共6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4.6分； 共78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30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号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1分）	（第4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1分； 共6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4.8分； 共37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60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

			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号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1分）	（第5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1分； 共5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8分； 共4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2.75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号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	9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中2-8项”和“（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服务要求编写

务 部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和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羊坊店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关节镜系统	1	套	否
2	2-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	否
3	3-1	超声波治疗仪	2	台	否

	3-2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1	台	否
	3-3	脑机接口治疗仪	1	套	否
4	4-1	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1	台	否
5	5-1	彩超盆底三维探头	1	套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并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2. 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5.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8. 巡检及质控：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及时解决问题，并提供书面报告留采购人备案。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保修
1	1-1	关节镜系统	1、整机质保期≥5 年，手术器械质保期≥5 年；提供原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2、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 3、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2	2-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设备安装涉及到的水、电、气等基建改造等费用均由设备方负责。 2、设备连接院内追溯系统，费用由设备方负责。 3、验收：清洗机清洗、消毒温度及 A0 值检测合格为止。 4、质保期≥5 年，自验收合格日起。
3	3-1	超声波治疗仪	质保期：≥5 年。
	3-2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质保期：≥5 年。
	3-3	脑机接口治疗仪	质保期：≥5 年。
4	4-1	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1、质保期：≥5 年。 2、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5	5-1	彩超盆底三维探头	质保期：≥1 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关节镜系统

数量：1 套

一、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

- ▲1、同时可处理白光和荧光图像信号。
- ▲2、2D 模式可处理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的视频图像。
- 3、具备黑白荧光、白光荧光实时融合模式。
- 4、荧光亮度具备标准、增强、自定义模式。
- 5、具有图像增强及优化功能。
- 6、具有数字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2 倍。
- 7、色调多种可选。
- 8、具备 2D 及 3D 视频录制功能，录像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1920 $\times$ 1080 可选，录制格式至少包括 MP4。
- 9、摄像主机可控制白光亮度和激光强度。
- 10、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11、摄像主机可连接脚踏开关，通过脚踏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
- 12、视频输出端口：HDMI、12G-SDI、DP、DVI。
- 13、具备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端口进行动态视频采集和静态图片输出。

（二）4K 荧光摄像头：

- 1、采集矩阵： $\geq 3840 \times 2160$ 。
- ▲2、荧光图像采集具备独立的 CMOS 芯片。
- 3、荧光响应动态范围 $\geq 20\text{dB}$ 。
- 4、摄像头自定义功能按键 ≥ 3 个，可定义功能包括白平衡调节、白光亮度调节、录像、拍照、色调调节、增强模式、图像缩放、荧光模式。
- ▲5、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 6、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 级别 I 类防护。

（三）4K 摄像头：

- 1、采集矩阵： $\geq 3840 \times 2160$ 。
- 2、摄像头自定义功能按键 ≥ 3 个，可定义功能包括白平衡调节、白光亮度调节、录像、拍照、色调调节、增强模式、图像缩放。

3、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4、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 级别 I 类防护。

（四）冷光源：

▲1、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模式。

2、白光照明：

2.1、光源：白光 LED，工作寿命 $\geq 30000\text{h}$ ；

2.2、输出最大总光通量： $\geq 6001\text{lm}$ 。

3、荧光照明模式：

3.1、近红外激光和白光同时输出；

3.2、激光光源步长： $805\pm 50\text{nm}$ ；

3.3、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不输出光。

4、冷光源可通过数据通信线连接摄像主机，可查看冷光源的设备状态，包括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5、冷光源与摄像主机连接后，摄像主机可对冷光源实施联动控制，根据摄像头感光强度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亮度等级 ≥ 20 级可调。

6、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7、具备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控制光源开启及待机。

（五）导光束：

1、直径 $\geq 4.5\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可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

（六）监视器：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 。

（七）4K 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1、可传输近红外激光和白光图像。

2、视向焦： 30° ；视野角 $\geq 75^\circ$ 。

3、直径 $\leq 10\text{mm}$ 。

（八）气腹机：

1、压力设定范围 5-25mmHg，最大流量 $\leq 40\text{L/min}$ ，具有过压报警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具有加温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

（九）台车：

1、具备万向支臂，高度可调节，可 360° 旋转，可支持安装 2 个大屏幕显示器，最大承

重 $\geq 20\text{kg}$ 。

2、载物托架可调节高度。

3、配备六孔电源插线板。

（十）关节镜：

1、视向角 30° 。

2、景深：4mm $\sim$ 50mm。

3、直径：4mm；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

4、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蓝宝石镜头。

5、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6、配有转换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等所有主流导光束连接。

（十一）动力系统：

1、主机：1 台。

1.1、参数设置方式：可通过主机操控面板或液晶触摸屏；

1.2、最高转速 40000 $\sim$ 70000rpm ≥ 3 档可调；

1.3、持续输出扭矩： $\geq 20\text{mN} \cdot \text{m}$ 。

2、手柄：1 把。

2.1、可适配手柄种类 ≥ 2 种，可任选；

2.2、刨削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

3、脚踏：可控制正反转、手机切换、档位变换、无级调速；防水级别 IPX8。

4、配备膝关节刨刀头 5 个（长：130mm $\times$ 粗：4.0mm，双面齿）、磨头：5 个（130mm $\times$ 5.5mm 带鞘圆柱形磨头），（130mm $\times$ 5.5mm 带鞘圆球形磨头）规格任选。

（十二）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主机：

1.1、工作频率：100kHz $\pm 10\%$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

1.2、最大工作温度： $\leq 70^\circ\text{C}$ ；

1.3、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1.4、工作模式：消融切割、凝固止血；

1.5、具有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

1.6、等离子汽化切割： ≥ 9 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 ≥ 9 档可调；

1.7、可自动识别刀头，根据刀头自动选择默认能量；可存储电极常用参数；

1.8、具备自动保护功能，可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当刀头回复到安全距离后，可自动持续工作；

1.9、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2、电极：

2.1、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

2.2、等离子刀头：5个（45度关节刀头）；5个（90度关节刀头）。

（十三）膝关节器械：

1、右反咬篮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左侧后咬，咬切面 2.4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2、左反咬篮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右侧后咬，咬切面 2.4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3、直卵圆口篮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直圆口，咬切面 4.4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4、大口游离体抓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 1+2 齿，直径 4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5、鸭嘴钳：上翘 10°；（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上翘，咬切面 3.2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6、鸭嘴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上翘，杆部左弯，咬切面 3.2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7、鸭嘴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上翘，杆部右弯，咬切面 3.2mm，工作长度 120mm）；数量：1 把。

8、软骨锥：（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角度 40°，直径 5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9、软骨锥（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角度 80°，直径 5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10. 软骨锥（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角度 60°，直径 5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十四）交叉韧带传统重建工具：

1、定位器手柄：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DLC 涂层，配合定位钩使用；数量：1 把。

2、定位器套筒：导向针，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DLC 涂层，配合手柄使用；数量：

1 个。

3、前叉点对点定位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DLC 涂层，配把手使用；数量：1 个。

4、后叉胫骨定位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DLC 涂层，配把手使用；数量：1 个。

5、后叉股骨定位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DLC 涂层，配把手使用；数量：1 个。

6、测深尺：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3.5mm，工作长度 255mm，刻度距：2mm；数量：1 把。

7、韧带测量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阳极氧化涂层、16 孔，4.5mm-12mm；闭口；数量：1 个。

8、闭口取腱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7mm；长度： $\geq 400\text{mm}$ ；数量：1 把。

9、空心钻头：股骨钻，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4.5 mm $\sim$ 10mm ≥ 10 种，可任选；数量：10 个。

10、空心球头钻：胫骨钻，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4.5 mm $\sim$ 10mm ≥ 10 种，可任选；数量：10 个。

11、韧带工作台：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配套软组织夹使用；数量：1 个。

12、软组织夹：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配套韧带工作台使用；数量：1 个。

13、导丝：（镍钛合金）；直径 $\leq 1.2\text{mm}$ ；长度 $\geq 450\text{mm}$ ；数量：1 条。

14、导针：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带孔，尖角；直径 $\leq 2.3\text{mm}$ ；长度 $\geq 35\text{cm}$ ；数量：1 支。

15、导针：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带孔，直径 $\leq 2.3\text{mm}$ ；长度 $\geq 31\text{cm}$ ；数量：1 支。

16、膝推结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3.2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件。

17、肌腱刮板：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8 孔，5.5-9mm，半圆形；数量：1 个。

18、股骨导向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经前内入路；直径：5mm、6mm、7mm 可任选；数量：3 件。

19、界面螺钉改锥：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6-10mm；数量：1 把。

20、PCL 保护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10mm，工作长度 115mm；数量：1 件。

（十五）肩关节器械：

1、探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3mm；数量：1 个。

2、骨锤：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工作端直径 16mm；数量：2 把。

3、推线叉：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3.2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 4、抓线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4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 5、组织抓线钳：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4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 6、开口线剪：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3.2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把。
- 7、戳枪：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2.7mm，工作长度 160mm；直；数量：1 把。
- 8、戳枪：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2.7mm，工作长度 160mm；直；数量：1 把。
- 9、过线器（缝合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4mm，工作长度 150mm；45° 右弯、45° 左弯、90° 直型可任选；数量：3 个。
- 10、肩袖过线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枪型，单枪快速过线，缝合抓线一体设计，直径 4mm，工作长度 170mm；数量：1 件。
- 11、导丝：（镍钛合金）；直径 $\leq 1.2\text{mm}$ ；长度 $\geq 450\text{mm}$ ；数量：1 条。
- 12、大缝线拉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3.2mm，工作长度 210mm；数量：1 个。
- 13、探钩：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5mm；数量：1 个。
- 14、骨锉：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头部 6.5mm，工作长度 160mm；双面；数量：1 把。
- 15、骨刀：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5mm，工作长度 160mm；上弯、下弯，角度 15°，35° 可任选；数量：4 把。
- 16、骨刮匙：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4.2mm，工作长度 160mm；双面；数量：1 把。
- 17、推结器：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 3.2mm，工作长度 160mm；数量：1 件。
- 18、交换棒：材质：S46910 医用不锈钢；直径：3.2mm；长度 $\geq 160\text{mm}$ ；数量：1 根。

二、主要配置：

- 1、摄像主机：1 台。
- 2、4K 荧光摄像头：1 个。
- 3、4K 摄像头：1 个
- 4、冷光源：1 台。
- 5、导光束：3 条。
- 6、监视器：1 台。
- 7、4K 荧光胸腹腔内窥镜：2 根。
- 8、气腹机：1 台。

- 9、台车：1 辆。
- 10、关节镜：2 根。
- 11、动力系统：1 套。
- 12、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1 套。
- 13、膝关节器械：1 套。
- 14、交叉韧带传统重建工具：1 套
- 15、肩关节器械：1 套。

第 2 包 品目 2-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数量：1 台

一、主要用途：

1、用于手术器械、玻璃器皿、麻醉器械、塑料制品、管腔、腔镜器械的清洗消毒干燥。

二、技术参数：

（一）快速式清洗消毒器：

1、结构、材质：

1.1、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300 \times 1000 \times 2050\text{mm}$ ；

1.2、清洗舱尺寸（长×宽×高）： $\geq 650 \times 800 \times 900\text{mm}$ 。

▲1.3、总容积： $\geq 530\text{L}$ ；

1.4、工作舱材质：304 不锈钢；

1.5、设备装有调平装置；

1.6、主体保温： $\geq 5\text{mm}$ 保温棉；

1.7、密封门：

1.7.1、钢化中空玻璃密封门，双门互锁；

▲1.7.2、自动上下开门，具备防夹手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

2、控制系统：

2.1、PLC 控制，一键式启动至结束全过程自动完成。

2.2、装载门与卸载门各装 ≥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以开关装载门和卸载门、设置和运行程序、可显示温度、清洗时间，可查看报警记录和各阶段的运行时间。

2.3、运行程序：清洗程序 ≥ 5 种；自定义程序 ≥ 10 个。

2.4、内置打印机，可打印整个清洗过程各项数据，包括模式名称、清洗日期、A0 值数据、各阶段清洗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2.5、在设备的装载侧与卸载侧均具备紧急停止装置，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进行紧急断电。

2.6、温度传感器：PT100，环境温度变化引起的误差 $\leq 0.08^{\circ}\text{C}$ 。

2.7、则酶不足、水压异常、风压异常、高低温箱进水超时、装载与卸载门故障、水加热与风加热超出保护值时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音报警、显示屏提示报警信息。

3、水喷淋系统：

3.1、旋转喷臂 ≥ 5 个（普通器械 4 层），用于腔镜类清洗 ≥ 3 个；各层均配备旋转喷臂，

旋转臂具备喷孔；

3.2、水循环泵：最大流量 $\geq 1100\text{L}/\text{min}$ ；

3.3、循环泵进水口装有过滤网。

4、通风系统：

4.1、高压风机：最大流量 $\geq 270\text{L}/\text{min}$ ；最大压强 $\geq 270\text{Pa}$ ，可持续向清洗舱中通入流动空气；

4.2、进风口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geq \text{H14}$ ；颗粒直径 $0.3\ \mu\text{m}$ ；

5、高低温水箱：

5.1、整机采用高低温分开供水的方式，低温水箱提前加热到 40 度左右；高温水箱加热到 90 度左右；

5.2、加热系统：加热管针对储水仓中的纯水进行加热，为喷淋冲洗提供热源；加热翅片为进风口提供热源，在干燥阶段起到快速干燥器械的作用。

6、自动清洗消毒器工作噪声 $\leq 75\text{dB}(\text{A})$ 。

7、工作条件：

7.1、电源：AC $38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2\%$ ；功率： $\leq 40\text{kVA}$ ；

7.2、进水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8、搬运小车材质：304 不锈钢。

（二）工作站：

1、CPU： $\geq \text{Cortex-A7}$ ；内存 $\geq 128\text{M}$ ；硬盘 $\geq 128\text{M}$ ；彩色液晶显示器 ≥ 7 英寸；打印机：黑白热敏打印机。

2、具备清洗溯源软件。

三、主要配置：

1、快速式清洗消毒器主机：1 台。

2、标准托盘（ $480 \times 245 \times 50\text{mm}$ ）：12 个。

3、搬运小车：3 辆。

4、标准清洗架：1 个。

5、腔镜清洗架：1 个。

6、润滑油（高效浓缩润滑剂）：2 瓶。

7、清洗酶（高效多酶清洗液）：1 桶。

8、无指纹水：1 瓶。

9、工作站：1 套。

10、手动切割机 1 台

第3包 品目3-1 超声波治疗仪

数量：2台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液晶触摸显示屏 ≥ 4 英寸，分辨率(像素)： $\geq 480 \times 250$ ，中文操作界面。
- 2、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 3、脉冲输出模式：
 - 3.1、频率： ≥ 3 档可选，最低 $\leq 20\text{Hz}$ ，最高 $\geq 100\text{Hz}$ ；
 - 3.2、占空比：5%~80%范围 ≥ 5 挡可调。
- 4、有效声强调节范围：连续输出模式， $0 \sim 2\text{W}/\text{cm}^2$ ；脉冲输出模式： $0 \sim 3\text{W}/\text{cm}^2$ 。
- 5、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text{MHz} \pm 10\%$ 、 $3\text{MHz} \pm 10\%$)。
- 6、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0 \sim 30\text{min}$ 。
- 7、内置处方 ≥ 25 个；可以保存 ≥ 20 个自定义处方。
- 8、当超声治疗头没有足够的表面接触到患者时($< \text{几何面积的 } 65\%$)，治疗中断，同时治疗计时中断。
- 9、主机尺寸： $\leq 25\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10\text{cm} (\text{W} \times \text{D} \times \text{H})$ ；重量： $\leq 1\text{kg}$ 。

（二）超声治疗头：

- 1、配备 $5\text{cm}^2 \pm 10\%$ 手持式超声治疗头2个，重量： $\leq 500\text{g}$ 。

▲2、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二、主要配置：

- 1、超声波治疗仪主机：1台。
- 2、超声治疗头：2个。
- 3、超声头支架组件：1套。
- 4、耦合剂($\geq 250\text{ mL}$)：1瓶。

第3包 品目3-2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数量：1台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可用于盆底磁刺激治疗，要求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盆底磁刺激。
- 2、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 3、具备盆底组合刺激模式。
- 4、最大磁场强度：1.5T~6T。
- 5、输出频率：0-100Hz 可调；调节步长 $\leq 0.1\text{Hz}$ @频率 0~1Hz， $\leq 1\text{Hz}$ @频率 1~100Hz 时。
- 6、脉冲宽度：340 μs $\pm 10\%$ 。
- 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30kT/s~200kT/s。
- 8、脉冲上升时间：30 μs ~60 μs 之间。
- 9、冷却系统：具有液冷系统和风冷系统。
- 10、控制系统：
 - 10.1、液晶触摸显示屏 ≥ 20 英寸，可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重复周期；
 - 10.2、具备专家电子处方；
 - 10.3、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可实现病例存储、查询、分析及管理、打印（可自定义编辑）；
 - 10.4、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10.5、刺激线圈温度 $\geq 41^{\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机身温度 $\geq 71^{\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二）刺激线圈：

- 1、支持开机状态下热插拔。
- 2、配备盆底专用刺激线圈，可实现盆底刺激、骶神经刺激。

（三）盆底治疗椅：

- 1、盆底磁座椅为皮质，配备盆底治疗椅可电动调节，可放平至 $\geq 180^{\circ}$ 。

二、配置清单：

- 1、盆底主机（含盆底治疗软件）：1台。
- 2、盆底刺激线圈：1个。

3、盆底治疗躺椅：1 个。

第3包 品目3-3 脑机接口治疗仪

数量：1套

一、技术参数：

（一）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1、主要功能：采集脑电信号、分析解码运动意识，控制肌电生物反馈仪刺激手、上肢、下肢进行运动，实现闭环式主动神经康复训练。

2、脑电信号采集器：

2.1、脑电信号采集器为 ≥ 16 通道；

2.2、脑电输出信号的频率准确度为 $\pm 5\%$ ；

2.3、脑电输出信号的幅频特性为（5~30Hz），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为 $-10\% \sim +5\%$ ；

2.4、脑电控制器的输入阻抗不小于 $1M\Omega$ ；

2.5、分析解码运动意图准确率 $\geq 90\%$ ；

2.6、设备需将患者康复训练数据按接口要求上传至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并实现数据展示；

2.7、系统软件能够存储患者数据，如：脑电数据、病史、治疗记录等；

2.8、系统能够进行不同训练难易程度选择；

2.9、系统能够自动积累患者训练数据和模型更新；

2.10、系统能够对患者的恢复情况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估报告；

2.11、系统具有VR虚拟现实引导功能；

▲2.12、具有脑控电刺激模式。

3、数据采集、分析、控制工作站：

3.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240G$ ；彩色液晶显示屏 ≥ 23.8 英寸，1台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3.2、分析解码运动意图准确率 $\geq 90\%$ ；

3.3、可存储患者数据，包括脑电数据、病史、治疗记录等；

3.4、可选择训练难易程度；

3.5、将患者康复训练数据上传至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并实现数据显示。

4、肌电生物反馈系统：

4.1、电刺激电流强度：0~100mA；调节步长 $\leq 1mA$ ；

4.2、电刺激频率调节范围：1~160Hz；

4.3、电流刺激脉宽：50~500 μ s。

(二)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主要功能：采集脑电信号，分析解码运动意识，控制机械手带动手部运动，实现闭环式主动神经康复训练。

2、脑电信号采集器：

2.1、脑电控制器为 ≥ 16 通道；

2.2、脑电输出信号的频率准确度为 $\pm 10\%$ ；

2.3、脑电输出信号的幅频特性为（5~30Hz），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为 $-15\% \sim +15\%$ ；

2.4、脑电控制器的输入阻抗不小于 $1M\Omega$ 。

3、数据采集、分析、控制工作站：

3.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240G$ ；彩色液晶显示屏 ≥ 23.8 英寸。

3.2、具有精康复训练功能，能够实现指康复、腕部康复、尺桡偏康复。

3.3、具有脑控外骨骼康复模式；

3.4、分析解码运动意图准确率 $\geq 90\%$ ；

3.5、可将患者康复训练数据按接口要求上传至脑血管病智能辅助诊疗决策平台，并实现数据展示。

3.6、脑电输出信号的频率误差：不超过 $\pm 10\%$ ；

3.7、脑电输出信号的幅频特性：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为 $-15\% \sim +15\%$ @5~30Hz。

(三) 脑电控制治疗帽：

1、脑电采集器通道 ≥ 16 通道。

(四) 机械手：

1、可实现手指、腕部 ≥ 15 个自由度的康复训练。

▲2、机械手驱动电机： ≥ 6 个。

3、运动速度：手指 $\leq 6mm/s$ ，腕部 $\leq 0.2rad/s$ 。

4、机械手驱动力：

4.1、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拇指的末指端：最大推力， $20N \pm 10\%$ ；最大拉力， $20N \pm 10\%$ ；

4.2、拇指末指端：最大推力， $40N \pm 10\%$ ；最大拉力， $40N \pm 10\%$ ；

4.3、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拇指的中指端：最大推力， $40N \pm 10\%$ ；最大拉力， $40N \pm 10\%$ ；

4.4、腕部摆动杆最远端：最大推力， $20\text{N} \pm 10\%$ ；最大拉力， $20\text{N} \pm 10\%$ ；

4.5、机械手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1 米远处。

5、机械手手指、腕部关节活动范围：

5.1、小拇指、无名指、中指、食指、大拇指关节(掌指关节)最大活动角度 $\geq 35^\circ$ 误差：不超过 $\pm 10^\circ$ ；

5.2、腕部摆动最大活动角度 $\geq 35^\circ$ ，误差：不超过 $\pm 10^\circ$ ；

5.3、医生端可选择训练部位与控制。

(五) 功能性电刺激仪：

1、通道数： ≥ 3 通道。

(六) 移动工作站：

1、运行内存 $\geq 8\text{GB}$ 内存存储 $\geq 2128\text{GB}$ 。

二、主要配置：

▲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系统 1 台、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 台、移动工作站 1 台、脑电控制治疗帽 2 个、功能性电刺激仪 2 台、扣式连接线 2 根、机械手 2 个、电极贴片 1 包、保险管 2 个。

第4包 品目4-1 脑机柔性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数量：1台

一、技术参数：

（一）脑电信号采集系统：

- ▲1、采集通道数量： ≥ 8 通道。
- 2、信号传输方式：有线、无线双模式连接脑电信号分析处理系统；丢包率： $\leq 5\%$ 。
- 3、交流阻抗 $\geq 2.5\text{ k}\Omega \cdot \text{cm}^2 @ 10\text{Hz}$ 。
- 4、直流失调电压： $\geq 30\text{mV}$ 。
- 5、电位漂移 $\leq 5\text{mV} @ 10\text{min}$ 。
- 6、各个通道最大采样率 $\geq 250\text{Hz}$ ，采样频率 ≥ 3 种可选。
- 7、盐水电极，无需导电胶、电阻 $\leq 5\Omega$ 。
- 8、具备 50Hz 、 $62.5\text{Hz} \pm 2.5\text{Hz}$ 陷波滤波器和 $0.5\text{Hz} \sim 30\text{Hz}$ 带通滤波器。

（二）脑电信号分析与处理系统：

- 1、CPU I7或以上；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彩色液晶显示屏 ≥ 23.8 英寸。
- 2、可实时采集、显示输入的波形数据和脑电数据分析结果，并能回放保存数据。
- 3、具备带通滤波器和中值滤波器。
- 4、测量功能：
 - 4.1、可生成具备电压和时间坐标的波形图；
 - 4.2、具备阻抗测试工具，可测量和提示各个通道的阻抗值。
- 5、工作模式：
 - 5.1、具有脑机模式和非脑机模式；
 - ▲5.2、脑机模式：患者佩戴脑电帽，通过运动想象驱动设备运动，只有检测到患者运动意图机器才会启动运行；若患者长时间没有运动想象，机器会停止运转；
 - 5.3、非脑机模式：可以通过电机带动用户进行下肢的被动运动。
- ▲6、可设定训练参数，脑电难度等级设定范围：1~15级。
- 7、可以进行脑功能评估，包括运动想象评分、脑电热力图、脑电数值及对称性。
- ▲8、基础科研模块：对实验目标进行行为训练、造模并开展基础实验，用电极采集目标对象皮层脑电信号进行基础分析研究。
- 9、脑电信号命令发放频率 $\geq 10\text{Hz}$ 。脑电信号命令发放到设备时间 $< 500\text{ms}$ ；
- 10、脑电记录盒：

▲10.1、共模抑制比： $\geq 98\text{dB}$;

10.2、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 $\pm 2\%$;

10.3、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三) 驱动器:

1、重量 $\leq 2.5\text{KG}$;

2、驱动源 $\geq 2000\text{mAh}$ 、电压 $\leq 48\text{V}$ ，使用时间 $\geq 4\text{h}$ ，充电时间 $\leq 2\text{h}$;

3、具备紧急按钮。

(四) 柔性外骨骼:

1、适用人群：身高范围， $155\text{cm}\sim 190\text{cm}$ 、体重范围 $\leq 95\text{kg}$ 、足底鞋码范围：34~44 码。

2、踝关节运动角度：最大跖屈角度 $\geq 35^\circ$ ，最大背屈角度 $\geq 25^\circ$ ；误差：不超过 $\pm 2.5^\circ$ 。

3、最大行走步速： ≥ 60 步/min。

▲4、背屈和跖屈助力输出调节范围： $0\sim 100\text{N}$ 。

5、配置 IMU 传感器、拉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角度传感器。

6、具备开机自检、低电量提示功能。

7、设备净重（含足托）： $\leq 4\text{kg}$ 。

二、主要配置:

1、脑电信号采集系统：1 套。

1.1、无创脑电帽套装：1 套。

1.2、脑电采集器：1 个。

1.3、软胶保护套：1 个。

1.4、数据线：1 条。

2、脑电信号分析与处理系统：1 套。

3、驱动器（包括驱动器背带、电池、动力线束）：1 套。

4、柔性外骨骼：1 套。

5、关节绑带：3 条。

6、充电器：1 套。

第 5 包 品目 5-1 彩超盆底三维探头

数量：1 套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设备：飞利浦超声，型号 EPIQ 5。

▲2、探头类型：单晶（或纯净波）凸阵容积探头。

▲3、探头频率范围：2~9MHz。

4、阵元数： ≥ 190 。

▲5、4D 模式最高帧频： ≥ 20 容积帧/s。

6、三维视野扇角： $\geq 100^{\circ} \times 80^{\circ}$ 、二维最大视野扇角： $\geq 100^{\circ}$ 。

7、扫查面宽度： $\geq 50\text{mm}$ 。

▲8、配置三维马达板。

▲9、配置三维软件、三维定量软件、造影成像软件、微血流成像软件、感兴趣区域定量软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乙 方：

签署地点：北京【海淀】

乙方在海淀区财政局审批立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 招标结果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
遵守。（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与招、投标文件组成：

- 1.1 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1）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
- 1.3 培训方案（附件 3）
- 1.4 中标通知书（附件 4）
- 1.5 授权委托书（附件 5）
- 1.6 配件及耗材价格单（附件 6）

2.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国别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2.1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1。

交货地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指定地点

2.2 此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全部货物的费用及运输、存储、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3.1.1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经实际运行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 100%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即_____元的国家认可的正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效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适用于第 1、2、4、5 包）

3.1.2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经实际运行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 100%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即_____元的国家认可的正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效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2026 年待财政拨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_____元。（适用于第 3 包）

3.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4. 人员培训及维护

4.1 乙方负责制定免费人员培训计划并负责实施：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生产厂家相关技术人员向医院科室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到操作人员会使用。培训主要包括：

- （1）设备的基本使用、操作方法
- （2）设备的消毒、保养方式及各项注意事项
- （3）设备检修及一般故障处理等
- （4）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4.2 负责售前、售后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3 负责派有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指导安装，调试和运行；

4.4 提供经常性用户随访，以解决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4.5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对操作者进行产品培训（包括：产品性能、使用、维护、保养）后方可进行货物验收。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应同时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书，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权属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相关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因乙方货物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因货物产品质量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培训，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甲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负责为施工人员缴纳保险、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乙方应规范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安装人员要有符合行业要求的资质。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人员或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安装过程中涉及所有电、气、水、网线等管路的接口、阀门由乙方负责，包括安装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用施工材料符合行业标准及要求。

8. 技术资料

8.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技术资料、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9.3 本合同中的设备如需计量需提供合格的计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需提供相关资料。

9.4 合同设备项目中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后____个月。

10. 保修和售后服务

10.1 设备保修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后____个月，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0.2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场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维修期限，维修期限最长不超过 2 日。乙方修复不及时或修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向乙方追偿维修费用。除维修费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承诺：软件终身免费系统升级，货物原厂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

10.4 若设备需要连接本院 HIS、PACS 等系统的连接，乙方承担所需的接口等所有费用。

10.5 保修期后，乙方上门维修只收取合理的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它费用。

11. 违约条款

11.1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基本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如因

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安装验收的，交货验收期可适当延长，具体交货验收期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间为准；双方就具体交货验收期间延长未能达成协议的，以原定交货期为准。

11.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安装验收合格。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时间截止后次日起算，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按照交货价的 0.01%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违约金外，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如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的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4.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合同解除：

14.1.1 在乙方发生违约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4.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

14.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合同及时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质量抽检

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18.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 18.4 交货地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指定地点。
- 18.5 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必须出具法人授权，签订合同人必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双贝子坟路1号</u>	地 址：_____
邮 编： <u>100038</u>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 <u>王庆庆</u>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 <u>010-51300743</u>	电 话：_____
传 真： <u>010-51300805</u>	传 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1.1 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1）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

1.3 培训方案（附件3）

1.4 中标通知书（附件 4）

1.5 授权委托书（附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1.6 配件及耗材价格单

北京市羊坊店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检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等。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金、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代币购物券（卡）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或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严禁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推销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后勤各类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甲方纪委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羊坊店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 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如涉及）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 (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方案

5.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 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